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50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何佳惠

關 係 人 大海企業社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威儒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何佳惠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關係人大海企業社、李威儒暨相對人何佳惠對聲請人之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3年10月27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大海企業社、第三人李威儒、相對人何佳惠於113年10月25日共同簽發到期日為15年1月29日面額5,500,000元之本票。詎聲請人屆期提示，尚有2,160,000元未獲付款，屢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聲

01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
02 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本票等影
03 本為證。

04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5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3月18日新院瑞民政
06 115司拍50字第10992號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就上開抵
07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惟迄未見相
08 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
09 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5 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7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